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宗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鋼筋壹批（價值約新臺幣參佰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鋼筋1批（價值約新臺幣3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843號

被 告 李宗仁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宗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19時35分許，騎乘後方裝設推車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位於新北市泰山區文程路塭仔圳重劃區內之「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第一標」工地，進入該工地徒手竊取放置在該處之鋼筋1批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0元），得手後放置在上開機車後方之推車並逃逸離去，且旋將前揭鋼筋1批出售獲利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宗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奇峯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、上揭工地施作工程之施工資訊翻拍照片1張、採購契約書封面影本各1張等在卷可稽，監視

01 器錄影畫面光碟扣案為證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02 嫌堪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
04 前揭鋼筋1批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合法發還，請依刑法第38
05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陳 倫 彪